

蒸湘区民政局

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蒸民罚告字（2025）第1号

衡阳教会：

你单位存在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组织名义开展活动的行为，涉嫌违反了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条规定。根据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二条、《取缔非法社会组织办法》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衡阳教会属于非法组织，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予以取缔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以及《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，衡阳教会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如果要求陈述、申辩，衡阳教会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向本机关进行陈述、申辩和书面要求听证，逾期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衡阳市蒸湘区红湘北路4号

联系人：吴京蓉

邮政编码：421001

电话：0734-8827523

